#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專用申請書

本次申請內容			請務必勾選
□星展豐盛御璽卡 (200) □星	展豐利御璽卡(201)	□星展飛行	<b>試金卡</b> (360)
□急件預計  年	月 日用卡	0	
正卡申請人資料	申請書如有	<b>自塗改,請務必</b>	於塗改處簽名
中文姓名:	□是	:□否 持有本	行信用卡正卡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本國籍) / 居留證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 登號碼(外國籍):	<b>署書寫,若未填寫</b>	]則授權本行翻譯)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S.未婚 □M.已婚 □D.	其他		
學歷:□1.博士 □2.碩士 □3	.大學 □4.專科 □	5.高中職 🗌	6.其他
現居狀況:□1.自有 / 配偶□2.第	閱屬產業□3.租賃□4.	.公司宿舍□5	.其他
現居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聯絡 住家( ) 電話 戸籍( )			
E-mail:			
@			(大寫)
*數字0請以0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 *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爲本行寄發析 通知)。 * □申請人同意(未勾選視爲不同 帳單約定事項。若申請人日後答	日關信用卡通知使用(包含信 引意)申請信用卡電子	對帳單並遵守·	信用卡電子對
帳單寄送地址:□1.現居地 □2.戸 卡片寄送地址:□1.現居地 □2.戸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行業別: □軍人□警察□公共行政□教育 □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服務業□	□批發零售 □住宿餐館	炊 □運輸倉儲減	
職業: □一般公務員 □家庭主婦 □企第二事業人士:律師、會計師、醫師、護、機電、車床等 □水電、建築、	建築師、牙醫師等 🗌		
部門:	職稱:		
到職日:民國 年	月 年資:	年	月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		分機	
年收入:	萬元(本欄位	☑依主管機關要氮	<b>求必須確實填寫)</b>
前職公司名稱:	前職公司	手資:	年 月

7//		H = #	1 22 1/1
- M-1		H = = -	A 12 7 1 1
ויוע	$\sim$	ᄗᇚ	人資料

附卡人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同正卡人

		<u> </u>	<u> </u>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身分證字號(本國籍)/居留證號碼(外國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S.未婚 □M.已婚 □	D.其他				
學歷:□1.博士 □2.碩士 □	3.大學	]4.專科 □5.高中職	□6.其他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1.配偶	□2.父母 □	〕3.子女 □4.兄弟姐妹 [	□5.配偶父母		
───────────────────────── 聯絡 住家(  ) 電話 -		手機			
公司( )					
公司 夕稱:		(加食學生	: 身分老,詩煙阳母與生)		

## 特別商議條款:請務必勾選下列條款

- 1.申請人□同意□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爲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爲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等目的,將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機構、特約商店及受星展銀行(台灣)委託之第三人,及與星展銀行(台灣)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並同意前開機構或第三人等得依上述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如姓名、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部分卡號等基本資料)。申請人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新增或變更後之名單揭露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
-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爲不同意)貴行於核卡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 予正、附卡持卡人。
- 3. 為遵循臺灣本地及/或國外稅務法令要求(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遵循相關稅務要求之目的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包括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方式,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30條「稅務要求之遵循」中所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方武相同。申請人瞭解如申請人拒絕提供上開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可能無法提供相關金融務予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及/國該等第三人(例如申請人之配偶及子女),或得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在星展銀行(台灣)之所有帳戶。



- \*正卡申請人目前 □具 □不具 學生身份。
-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亦完全了解下方所載之及「聲明及注意事項」與後列「用卡 須知」、「個人資料運用條款」、「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等條款,並同意接受各該內 容,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附卡申請人若未滿20歲且未婚者,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正楷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	理人正楷	簽名	
民國	年	月	B

# 聲明及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與申請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其最近一年內之所得 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爲申請信用卡使用。
- 2.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以申請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戸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 並同意正卡申請人負責該帳戸之正卡或所有附屬信用卡所負之一切應付帳款。
- 3.授權星展銀行(台灣)為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申請人於星展銀行 (台灣)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匯手續。
- 4.申請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之規定,並簽名於本「星展銀行(台灣) 信用卡申請書」中以表示同意,並了解該信用卡注意事項僅係信用卡約定條款的一部 份:於核准申請人申請後,星展銀行(台灣)將隨卡附上信用卡約定條款全文。申請人 在卡片簽名欄簽名或使用信用卡後,即應遵守該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
- 5.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7日內(以郵戳爲憑),得以電話、填妥專用表格或截斷寄回 星展銀行(台灣)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解除契約(但已使用本信用卡消費者不在此 限)。
- 6.正卡持卡人應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 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7.星展銀行(台灣)將儘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而您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
- 欠 額
- 辮 沾
- 網

8.申請人在 9.申請人信用 度,申請,惟實 10.貸徵信 金卡) www.jci 11.申請人	返過。生展取打(台灣) 持帆机/2本行申請的所有信用卡(含VISA/M 1目前已持有星展銀行(台灣)信 卡所檢附之財力證明或與星展銀 際調整額度以星展銀行(台灣)量 该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星展銀 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持卡 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 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 司意星展銀行(台灣)以QR Code 益手冊。倘申請人擬索取紙本卡友	MasterC 用行後行人不料提 特台核 日有 展 開 提	ard/JC ard/单)灣結灣古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B人來為依使揭查手致及同情。主用露詢冊電其意形。 管及其。;本	附卡)共兵是国际,共和国的基础的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大学,并且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用一個信息 计图	用額依信 金(次額) 大田 一次 一条 金)
收件日		IWF R	ef#				
Scan	M:		C:				
Key in	M:		<b>C</b> :				
退件							
□親簽親 □非親簽 業務簽名	親訪,需另附信用卡送件清單		舌照會		Ę		
*17 12 1	•	F	5 1長1次				
修改資料	電話錄音:						
YYY / MM / DD Time : Port :							
客戸選項	: □TOP5000 □軍公教 □上市 人士 □全球知名企業	<b>节上櫃</b>	□財	星500:	大 □財	團法人	□專業
申請書列	· · · · · · · · · · · · · · · · · · ·	專	案代號	 見			
分行代码	<u> </u>	行	員員編	======================================			
服務人員		Ch	annel	Code			
MGM ID							
	I						
1							

# 利率/費用說明

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3,600元,附卡免年費。

2.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自第二年起,凡前一年於星展銀行(台 灣)之月均額總資產平均達新臺幣200萬元或正卡刷卡消費滿新臺幣20萬 元,即可繼續享有次年免年費的優惠,依此類推

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2,000元,附卡免年費。

2.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正卡凡年度刷卡累積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60,000元或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12次,享有次年免年費

- 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1,200元,附卡免年費。2.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正卡凡年度刷卡累積消費達新臺幣30,000 元或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12次,享次年免年費

違約金

年費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持卡人 除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14.99%)計付循環利息 外,並應依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 臺幣300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違約 金之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1,000元 者,不計收違約金

預借現金 手續費

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新臺幣100元。

信用利息

5.99~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07年2月1日)

國外 簽帳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 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 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 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 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銀行(台灣)應 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1%(如有)及星展銀行(台灣)以交易金額 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信用卡掛失 手續費

每卡新臺幣200元。

調閱簽單影 印本手續費

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50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

手續費

每次每月帳單新臺幣100元(補寄最近一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退回溢繳款 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需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新臺 幣80元(星展銀行(台灣)帳戶免手續費)

清償證明 費用

當持卡人與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 務,得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新臺幣300元 ク手續費∘

退票 手續費

持卡人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拒付時,星展銀行(台灣)將就每筆退票 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0元。

換發新卡手 續費

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 者,星展銀行(台灣)得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300元。

信用卡文件 調閱費費用

調閱民國105年11月30日前原澳盛銀行信用卡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信用卡 對帳單)收取每次新臺幣800元之「文件調閱費用」(調閱不同月份信用卡 資料、同一份信用卡資料調閱兩次以上,皆視為不同次,若有疑義時,依本 行之解釋為準)\*本收費將於民國107年5月23日生效。

## 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得經由銀行各分行、電話理財中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 之方式向銀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下稱「電子對帳單服務」或「本服務」),由銀行定 期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瞭解並同 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 同意電子對帳單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 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

二)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若立約人原本每月已收取本行的實體對帳單,自申請 成功之日起之下二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同時寄發實體對帳單及電子對帳單,其後,銀行將 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而寄送電子對帳單。立約人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 成終止手續後之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送 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於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開始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

三)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 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 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如未通知者,銀行得依立約人最後留存於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對帳單。惟銀行如依立約人最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被退回或傳送失敗達 三(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雷子郵件信箱 寄送電子對帳單,並得暫停電子對帳單服務,俟立約人通知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銀行將恢復寄送 電子對帳單。

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 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 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於每期結帳日 時自行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對帳單並核對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倘立約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七日內,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得請求重新補寄當期電 子對帳單或補送實體紙本帳單,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五) 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

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任,惟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立約人留存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因錯誤、變更等原因未通知銀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銀 行之事由致立約人遲誤繳款期限,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對帳單為由而拒絕或遲延繳款,其所 衍生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相關費用,立約人仍應負清償之責,銀行不負調減之義務,如因 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七) 立約人對銀行寄送之電子對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時,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儘速通知銀行,除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銀行應行更正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外,悉以銀行電腦主 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立約人未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銀行者,推定電子對帳單所載 內容或交易明細無錯誤。

八)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

1.銀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

2.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 3.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

4.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之情事。

5.立約人延滯繳款或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九)本服務除依約提供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發送項目以外,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 定,應通知立約人之各該約定條款、權益或優惠活動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銀行皆得以電子郵件 為涌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十)銀行保留修改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之權利,修改後之該約定條款將於生效日前七日於銀行網站上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通知立約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立約人仍繼續使用 本服務,即視為立約人已瞭解並同意修改該約定條款;倘若立約人不同意該約定條款之修改內 容,可申請取消或終止使用本服務

# 個人資料運用條款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以下合稱「申請人」)謹此聲明經星展銀行(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已詳閱、瞭解星展銀行(台灣)於其網站上(www.dbs.com.tw)公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 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之全部內容:

1.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銀行(台 灣)與申請人間或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 (周)衆甲間人間以生成東江)(ロ၉)、米下明人、日間にポースト目が12年17月2年17日 (包括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銀行(台灣)之服務及商品)内得蒐集、 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 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等),且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 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銀行 (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銀行(台灣)

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2.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申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容,申請人即博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申請人即應受其 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星展銀行(台灣)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

3.申請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 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4.本條款第1點各項內容條款對於日後申請人向星展銀行(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 即申請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5.申請人得隨時致電星展銀行(台灣)客服中心(電話:0800-808-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 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之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於接獲拒絕接 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 用卡須知

在您申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之 前,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應付及可能負擔之費用

(一) 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星展銀行(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 應於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 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循環信用利息:

1.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交易明細暨繳款涌知書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 以上之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帳款得延後付款,並依下列第4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 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2.持卡人依前項約定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者,已繳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應繳費用、循環 信用利息、前期剩餘未繳付帳款、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

3.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自結帳日後入帳之新增消費款(含預借現金金額)之10%加計前期累計 未繳應付帳款之5%,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帳款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前述總金額如低於NT\$500以下,則交易金額全數計收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等條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利率計算。星展銀行(台灣)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之繳款紀錄、卡片使用情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信紀錄、星展銀行(台灣)之資金成本、營運 成本及風險損失成本之電腦綜合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不超過年息14.99%(日息0.041%)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持卡人適用之利率有提高之情形,星展銀行(台灣)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約定通知持卡 人;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 款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註:星展銀行(台灣)對同時持 有該行二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 計算,採持卡人持有卡數分別處理)

5.循環信用利息利率如有調整,將於星展銀行(台灣)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上將調整事由及調整 後利率等相關資訊通知予持卡人。 6.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累加各筆未繳之帳款餘額(不含當期新增消費)×年利率(依各筆

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365×各筆計息天數=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 (元以下四捨五入)

7.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持卡人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11/5,繳款截止日為 11/20,適用循環信用年息為14.99%。持卡人在10/23消費新臺幣(下同)20,000元;10/25為銀行代 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20,000元;10/31消費30,000元;11/2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 金額為30,000元

結帳日11/5之帳單明細:

1. 應繳總金額: 50,000元(=20,000元+30,000元)

2. 最低應繳金額: 5,000元(=50,000元×10%)

持卡人於11/20帳單繳款期限,繳納最低應繳總額5,000元,未繳款餘額45,000元(=50,000元-5.000元)

結帳日125之帳單明細:

1.循環信用利息:678元(=258.7元+418.9元) (20,000元-5,000元)x14.99%x42天(10/25~12/5)/365=258.7元

30,000元x14.99%x34天(11/2~12/5)/365=418.9元

2.應繳總金額:45,678元(=45,000元+678元)

3.最低應繳金額:2,928元(=45,000元x5%+678元)

(四)違約金

1.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 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14.99%)計付循環利息外,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按未繳足當期最 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第三個 月收取新臺幣500元,違約金之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1,000 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2.信用卡違約金範例說明如下:

持卡人在8/20消費新臺幣(下同)30,000元;8/22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0元; 9/5銀行結帳時,應繳總金額為30,000元,最低應繳金額為3,000元(30,000元×10%=3,000元);9/20 帳單繳款期限,9/30收到持卡人繳款500元,因未於9/20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3,000元, 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300元。

(五)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 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 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 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每筆交易帳款並按消費金額加計星展銀行(台灣)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手續費1%(如有)及以消費金額之0.5%計算之星展銀行(台灣) 灣)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銀行(台灣)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 載於信用卡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背頁或星展銀行(台灣)網站。

(六)調閱簽帳單影本手續費:

持卡人如有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星展銀行<mark>(台灣)調</mark> 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50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100元。

(七)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以 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 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八)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若持卡人無特別指示,溢繳之信用帳款一律抵付後續須給付星展銀行(台灣)之應付帳款,若經持 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須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新臺幣80元(星展銀行(台 灣)帳戶兔手續費)。

(九)補寄帳單手續費:

持卡人請求星展銀行(台灣)補寄一個月(含)內之帳單免收補寄帳單手續費,惟請求星展銀行 (台灣)補寄六個月以前之帳單,應按每次每月份給付星展銀行(台灣)補寄帳單之手續費<mark>新臺幣</mark> 100元,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

(十)清僧證明費用:

當持卡人與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星展銀行(台 灣)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新臺幣300元之手續費。

退票手續費

持卡人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拒付時,星展銀行(台灣)將就每筆退票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元。

(十二)補發新卡、換發新卡手續費:

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銀行(台灣)得 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300元。

(十三)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 星展銀行(台灣)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5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十四)信用卡文件調閱費費用

調閱民國105年11月30日前原澳盛銀行信用卡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信用卡對帳單)收取每次新臺幣 800元之「文件調閱費用」(調閱不同月份信用卡資料、同一份信用卡資料調閱兩次以上,皆視為不 同次,若有疑義時,依本行之解釋為準) \*本收費將於民國107年5月23日生效。 二、信用卡之使用方式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時,應即詳閱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相關說明後於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以 示同意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內容。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星展銀行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 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四)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 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

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其他經星展銀行 (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星展豐盛御璽卡免收掛 失手續費)。惟如星展銀行(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 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銀行(台灣)

L )持卡人自依前項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銀行(台灣)負擔。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 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 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 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持卡人有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銀行(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銀行(台灣)所要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 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信用卡之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星展銀 行(台灣)。附卡如再經使用者,正卡持卡人除對附卡持卡人原已發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外, 另須負擔其再使用所發生之帳款。附卡遺失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附卡持卡人須辦理附卡掛失手 續後,始得申請補發。

(六)持卡人以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或被竊之情,於持 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四、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 理由及星展銀行(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星展銀行(台灣) 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後,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 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 後,得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mark>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mark>,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銀行(台灣)請求<mark>暫停付款</mark>。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星展銀行(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星展銀行(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適當之年息(最高年息為14.99%)計付利息予星展銀行(台灣)。

万、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事項,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六、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定。

# 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

「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及「來電輕鬆分」等專案。餘新專案之相關條款,依成交當時之說明為準。 膏、一般約定條款

1.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約定書及各產品專案限正卡持卡人(下稱「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行核准申請人之申請時起,至申請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但申請人續卡成功者,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亦同。

2.申請人簽署本約定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本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3.完成申請後,申請人就其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消費之帳款金額,得依本約定條款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下稱「分期專案」),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約定利率、期數等條件悉依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申辦分期專案時,因作業因素,申請之金額可能會有重複佔用申請人於本行之信用額度約1個工作日(下午3點後申請者可能約2個工作日)之情形。

4.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含「餘額代償」)金額及其手續費、每月定期定額扣款之基金、之前已申請分期專案之消費(含每月應攤還之本金、手續費及利息)、年費、逾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及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之消費金額,以及申請人如有延遲繳款、停卡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必無法申請分期專案。已設定「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者,恕無法另申請其他分期專案。

5.本行校准之信用卡分期交易,依分期專案產品不同,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以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最後一期的還款金額為剩餘本金餘額及利息,西元2017年12月9日後新申請之分期專案利息收取方式為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手續費將於首期一次收取,如申請人欲提前清償分期專案餘額者,本行亦不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本行傳以申請分期專案之次一期作為首期入帳日,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將納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每期應攤還本金屬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本金」,抵充順位於「費用」、「利息」之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且本行依前述約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順序抵充後,分期專案當期應攤還本金之未清價金額,即屬逾期,本行得就該逾期金額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資係依各筆逾期金額按其當期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6.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若有溢繳款項,將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未出帳之剩餘本金。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手續費;如經催收仍未清償,則所有剩餘未清償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不得再享分期付款之服務,且全部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如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即以該信用卡帳單之結帳日為入帳日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7.申請人若有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之情形,且依申請人提前清償時實際已繳款之分期期數 未達該筆交易申辦之分期付款期數之一半者(例如:申辦12期分期付款,實際已繳款5期而欲提 前清償),本行得就每筆提前清償之交易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 此取。

8.分期專案提供十四日審閱期,若申請人於審閱期間不同意該分期專案,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撤銷申請,本行將不收取任何分期專案手續費。

9.於分期還款期間內,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改還款期數及帳單週期;如有延遲繳款、停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分期還款約定即刻終止,申請人應一次償還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含分期未清償餘額)、利息及手續費。

10.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極速積 野、、「樂活回饋全,或「飛行積全,等活動。

點」、「樂活回饋金」或「飛行積金」等活動。 11.本分期專案之核准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外幣交易之核准金額,以特約商店實際請款之新臺幣 金額為準。

12.申請人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以商品價格之漲跌或退換貨為由而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本專案帳款之給付義務。如申請人就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原購買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13.本行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簡訊、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人於本行登記之電子信

13.本行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簡訊、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人於本行登記之電子信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終止本約定條款中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專案,但申請人於終止前已經本行核准之分期專案,仍繼續有效至期限屆滿時止。本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各分期專案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手續費、約定年利率及提前清價違約金之權利。本行保留新增及修改「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貳、特別約定條款

1.「分期輕鬆購」:

- (1) 須整筆消費全額申請,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
- (2)手續費及利息計收方式如下:

星展銀行(台灣)核准之「分期輕鬆購」,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並於首期一次收取手續費,如申請人欲提前清價所有餘額者,星展銀行(台灣)亦不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分期輕鬆購:3期之手續費新臺幣肆拾玖元;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之手續費新臺幣玖拾玖元。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4點。

2. 「帳單輕鬆分」

(1)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若截至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 本行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除「帳單輕鬆分」無法核准外,並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 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

(2) 申辦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仟元,即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減去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餘額須達 新臺幣參仟元以上。

(3) 手續費及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帳單輕鬆分」,於分期遏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並於首期一次收取手續費。帳單輕鬆分:3期之手續費新臺幣肆拾玖元;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之手續費新臺幣玖拾玖元。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4點。

3.「來電輕鬆分」

(1)須致電星展銀行(台灣)電話理財服務中心申請設定,且設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

(2) 一經申請設定且經星展銀行(台灣)核准者,自設定日起,申請人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 卡正附卡單筆新增之消費總金額達其指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限額時,該筆消費將依指定期數 進行分期。如有變更設定或終止,申請人就已完成之分期交易,仍應依變更設定或終止前之條 性均期繳付對項。

(3)手續費及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星展銀行(台灣)核准之「來電輕鬆分」,於分期還款期間按 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並於首期一次收取手續費。來電 輕鬆分:3期之手續費新臺幣肆拾玖元: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之手續費新臺幣玖拾玖 元。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4點;

4.「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及「來電輕鬆分」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以分期帳款金

額新臺幣壹拾萬元,分期期數12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玖拾玖元,約定年利率(分期利率):2.99%~14.49%為例,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3.18%~14.68%。

註: (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3)總費用年百分率(3.18%~14.68%)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 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 申請資格

正卡申請人須為年齡介於20歲至65歲(恕不受理學生身分之申請人申請信用卡)。附卡申請人年齡須介於15至75歲,且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

#### 所需文件

1.最新且清晰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財力證明文件:

(1)星展豐盛御璽卡

- ●免附條件:申請人於申請時,最近3個月於本行總資產月均額均達新臺幣 200萬元且與本行有財富管理業務往來實績者(詳細認列辦法請洽詢您的 理惠)。
- ●年收入新臺幣60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扣繳憑單、薪轉存褶、鉛印薪資單或所得清單等本行可接受之證明。)
- (2)檢附年收入大於新臺幣22萬元(含)以上之相關證明(請提供如:扣繳憑單、薪轉存摺、鉛印薪資單或所得清單等本行可接受之證明)

注意事項:本行得視需要請求提供財力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保留最後核准與否的權利。

# 為了您的權益投郵前請確認

- 口正附卡申請人(每頁)已簽名
- 口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已附
- □財力證明資料已附

並寄至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暨無擔保貸款部收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07年2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亞洲最安全,亞洲最佳

亞太地區最佳銀行2018,《環球金融》 亞洲最安全銀行2009-2017.《環球金融》

全球最佳數位銀行2016,《歐元》